

逾期繳交期中報告/期中報告複審/結案報告/結案報告複審**本會相關規定**

依 2012 年第 1 次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人體試驗委員會(聯合)會議決議：

1 逾期繳交【期中報告】者，本會相關處理：

- 1.1 針對該研究案，於應繳交日起暫停納入新受試者。
- 1.2 且本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，並暫停其審理中之案件，直到該期中報告審查通過。
- 1.3 第五次通知後仍未繳交期中報告者，提報委員會討論相關議決事項，如：終止研究執行或停止收集已納入受試者之任何資料。

2 期中報告繳交後，未完成【期中報告複審】程序者，本會相關處理：

- 2.1 自審查/議結果通知日起，複審文件若未於二週內繳交，本會得以暫停本案納入新受試者，並提報委員會討論相關議決事項，如：終止研究執行或停止收集已納入受試者之任何資料。
- 2.2 本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，直到該期中報告審查通過，計畫主持人得申請新案。

3 逾期未繳交【結案報告】者，本會相關處理：

- 3.1 本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，並暫停其審理中之案件，直到該結案報告審查通過。

4 結案報告繳交後，未完成【結案報告複審】程序者，本會相關處理：

- 4.1 自審查結果通知日起，複審文件若未於二週內繳交，本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，直到該結案報告審查通過，計畫主持人得申請新案。